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吳宜樺
電　話：02-77129122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190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署疾管局原函、新型冠狀病毒實驗室生物安全準則
（0190427A00_ATTCH1.pdf、0190427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送「處理新型冠狀病毒（Novel Coronavirus）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準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10月5日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514號函辦理。

二、因應近日國際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提供實驗室檢驗人員處理疑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病人檢體之安全操作及防護參考，爰訂定旨揭準則。請逕自該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dc.gov.tw/）首頁（專業版）/檢驗資訊/生物安全/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1/10/08
14:42:56